

# 招标公告

为了做好福人集团总部职工食堂经营和招待所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经公司研究决定，将福人集团职工食堂经营和招待所管理服务项目对外进行承包，为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现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投标人对服务招标项目进行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食堂及招待所管理承包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118 号，福人集团办公区域内，餐厅面积约 150 平米，厨房使用面积约 30 平米，公司工作日中午用餐人数约 50—80 人（含福人集团、福人林木收储、福建省林业投资公司），招待所三层，建筑面积 756 平方米，共 14 间（不含作为餐厅的 101、102、103 及供承包方住宿的 105 房间）。

2. 招标内容：承包经营员工食堂及负责招待所服务管理；

2.1. 承包经营员工食堂

2.1.1. 用餐范围：正常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用餐；并满足招标人临时会务、商务接待及周末用餐需求。

2.1.2. 用餐人数：50--80 人；

2.1.3. 用餐标准：员工用餐标准 20 元/人·餐，以自助餐形式用餐。

2.1.4. 主食及菜谱要求：主食以米饭为主，搭配面条、米粉等其他主食。菜谱做到荤菜和素菜比例搭配适当，每天配餐的菜品至少按两荤菜+两半荤+两素菜+一汤搭配，投标方可在以上基础上增加其他菜品（如有），一周的菜谱安排不能重复（在周末提供下一周菜谱给招标方），每周一、周三、周五提供水果（或酸奶），夏天气温 35℃ 以上须提供凉茶或绿豆汤。饭、菜数量供应要保证到最后一个员工用餐为止（正常到场用餐时间为 12:45 止）。投标人应在经营方案中对主食及菜谱要求做详细说明，大米、食用油及调味料在大型超市采购，且由国家认证的厂商供应，其它食材（鱼、蛋、肉、果蔬等）均应由品质检验合格的厂商供应；作为评标依据。

2.1.5. 招标人临时会务、商务接待用餐：招标人以点菜形式确定临时会务、商务用餐标准和用餐数量（桌数）。用餐桌数在四桌（含四桌）之内招标人不支

付服务费补贴（免费），超过四桌（四桌以上）招标人每桌给与一定金额服务费补贴，即每桌\_\_\_\_\_元，由投标方在经营方案中予以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2.1.6. 服务费补助：为满足以上主食和菜谱的最低要求，更好保证用餐质量，招标人每月支付给承包者一定范围的服务费补助，补助范围为 4500-8000 元/月，具体补助金额由投标人在经营方案中予以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2.2. 招待所服务管理：招待所共三层，共 14 间，建筑面积 756 平方米。服务管理内容为：日常房间通风和定期卫生清理；客人退房后立即清理房间卫生、更换和清洗被子、床单及洗漱用品等。投标人在经营方案中单独予以报价（最高报价不超过 800 元/月）。作为评标依据。

注：服务合同由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福人林木收储有限公司分别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员工用餐和会务、商务用餐费用每月按实结算、服务费补助由三家公司按比例分摊（福人集团、林业投资、福人收储比例为 2：2：1）、招待所服务管理费用由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3. 经营承包期限：二年，2020 年\_\_月\_\_日—2022 年\_\_月\_\_日（含试用期 2 个月）；承包期内若福人地块（本项目所在地）遇政府征迁，承包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国内餐饮企业，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是餐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餐饮企业的受委托人，受委托人必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事餐饮管理服务的经验。

注：如营业执照未体现注册资本，则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其在当地政府部门商事主体信息公示网站公示的主要信息（提供公示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且须含有注册资本数额）。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各项证照合法、齐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专业的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从事餐饮管理服务（如：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厂等）超过 3 年以上，且同类项目的成功经营案例（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承包合同等）。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不得转包或分包。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1 月



16日至2020年1月2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北京时间)至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118号办公楼321室)领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前来领取标书时须携带本单位介绍信(或公函)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书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在2020年2月10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送至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118号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投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时间由本项目评标小组决定,地点:福人集团第二会议室。

6. 本招标项目采用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fsigc.com>)、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urennet.com>)网站发布,同时在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信息、福建福人林木收储有限公司、福建省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栏上张贴。

9.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118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591—83662205, 13960929156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费用帐户

开户名: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国货支行

帐号:13120201040002320

招标人: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人林木收储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